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天兴仪表 公告编号:2014-017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14年2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内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3月11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 年3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3月10日15:00 至2014年3月11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 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3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外东十陵镇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3)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4)募集资金用途

(5)上市地点

(6)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7)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8)违约责任

(9)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决议有效期

2.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说明:以上议案的表决需以特别决议通过。以上议案为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公司已于2014年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凡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 登记时间:2014年3月6日上午8:30至下午5:00,信函登记以邮戳为准。
3. 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10

2.投票简称:天仪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3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天仪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1),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依此类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00
子议案(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1.01
子议案(2)	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02
子议案(3)	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1.03
子议案(4)	募集资金用途	1.04
子议案(5)	上市地点	1.05
子议案(6)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1.06
子议案(7)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1.07
子议案(8)	违约责任	1.08
子议案(9)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决议有效期	1.09
议案2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4.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3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4年3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成都市外东十陵镇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106

联系电话:(028)84613721

传 真:(028)84600581

联系人:左炯 罗静

2.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委托如下:

1. 受托人代表本人(本单位),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审议事项投票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议案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子议案(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子议案(2)	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子议案(3)	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子议案(4)	募集资金用途			
子议案(5)	上市地点			
子议案(6)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子议案(7)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子议案(8)	违约责任			
子议案(9)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决议有效期			
议案2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3	《关于<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4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2.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证券代码:002662 股票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8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4年2月19日、2014年2月26日发布了有关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目前,由于筹划的重大事项尚在进一步洽谈,因此,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4 年3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1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37号文核准,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发行新股29,602,903股,新股于2014年1 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总股本由188,740,000股增加为218,342,903股。根据2013年4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014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已于2014年1月21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03)。

近日,公司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仍为:370304228003889,公司注册资本原为:壹亿捌仟捌佰柒拾肆万元,变更后为:贰亿壹仟捌佰叁拾肆万贰仟玖佰零叁元整。

其他事项未变。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4-026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向交易对方上海翊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奥力锋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定向发行股份62,086,092股。此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上市日为2013年11月28日。该部分股份上市后,公司注册资本与股份总数均相应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00,000元增加至362,086,092元, 公司股份总数由300,000,000元增加至362,086,092元。2014年2月11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注册号:110108001986584

名称: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6号10层1002-1

法定代表人姓名:王东辉

注册资本:36208.6092万元

实收资本:36208.6092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专业承包。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生产、加工计算机硬件;销售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建筑材料、计算机及外围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上海绿新 公告编号:2014-011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4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丹先生召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参与表决的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上海乐馨臻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013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龙功运合资成立项目公司的议案》。目前,上海乐馨臻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乐馨")筹备进展工作已完成,相关产品已开始生产并实现了国内国外销售。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综合实力,完善产品整体产业链,满足其未来发展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乐馨进行第一期增资。

本次增资总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由上海乐馨各股东按原股权比例进行增资,按股权比例计算,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向上海乐馨增资10,020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上海乐馨注册资本将增加至30,000万元人民币,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本次增资后,上海乐馨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 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30	50.10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40.00
龙功运	2,970	9.90
合 计	30,000	100.00

二、备查文件

1、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558 股票简称:世纪游轮 公告编号:2014-临006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资产转让合同》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交所有关规定,对2014年3月3日公告的《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资产转让合同>的公告》补充披露如下。

一、概况

2013年10月19日召开的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世纪之星"游轮的议案》。2013年10月22日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披露了相关内容。

由于签订《资产转让合同》的购买方未按照合同要求履行合同,本公司已向购买方出具了"关于解除《资产转让合同》的函",依法解除合同,已经收取的合同定金200万元作为违约金。

二、解除合同对本公司的影响

1、因《资产转让合同》有明确规定违约条款,依法解除合同并将定金200万元作为违约金不存在可争议情况。

2、原先预计"出售后,本期营业外收入将增加约1,600万元,增加利润总额约500万元,固定资产将减少近1,000万元;出售后,每年的运营能力减少约2,000万元(最终数据以年度报告审计数据为准),由于该游轮经营毛利低,对每年净利润影响不大。"合同解除后公司资产保持原状,营业能力保持原状,营业外收入减少为200万元。

3、依法解除合同对本公司不存在经营及其他方面的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4日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4-014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或"顺鑫农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21日以当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2014年3月4日在顺鑫国际商务中心12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3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放弃对参股公司北京顺鑫天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北京顺鑫天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鑫天河")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本公司持有顺鑫天河6.4%的股权,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鑫集团")持有顺鑫天河53.6%的股权,陕西天河文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天河")持有顺鑫天河40%的股权。

2014年2月24日,顺鑫农业与顺鑫集团及陕西天河在北京顺义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经三方协商同意,以《北京顺鑫天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因股权转让需要整体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明鉴评报字【2013】第041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书")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 由顺鑫集团以现金方式出资1312.06万元人民币收购陕西天河持有顺鑫天河40%的股权, 鉴于顺鑫天河主要从事文化产业,不符合本公司的战略定位,因此,本公司放弃此次对顺鑫天河的优先购买的权利。此次交易完成后, 顺鑫集团持有顺鑫天河93.6%的股权,顺鑫农业持有顺鑫天河6.4%的股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已进行了事前审查。关联董事王泽先生、郭妨军先生和李晓勇先生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此项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对参股公司北京顺鑫天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4-015)。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6 票,其中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票。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4日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4-015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对参股公司北京顺鑫天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北京顺鑫天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鑫天河")为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顺鑫农业")的参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本公司持有顺鑫天河6.4%的股权,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鑫集团")持有顺鑫天河53.6%的股权,陕西天河文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天河")持有顺鑫天河40%的股权。

(二)2014年2月24日,本公司与顺鑫集团及陕西天河在北京顺义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经三方协商同意,以北京明鉴仁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京顺鑫天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因股权转让需要整体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明鉴评报字【2013】第041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由顺鑫集团以现金方式出资1312.06万元人民币收购陕西天河持有顺鑫天河40%的股权, 鉴于顺鑫天河主要从事文化产业,不符合本公司的战略定位,因此,本公司放弃此次对顺鑫天河的优先购买的权利。此次交易完成后,顺鑫集团持有顺鑫天河93.6%的股权,顺鑫农业持有顺鑫天河6.4%的股权。

(三)顺鑫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214,854,0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99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此次与顺鑫集团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陕西天河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此次与陕西天河发生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关于本次公司与顺鑫集团及陕西天河达成的对顺鑫天河股权转让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股权转让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王泽先生、郭妨军先生和李晓勇先生进行了回避。本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此项交易事项,并出具了专项意见。

(五)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5号—放弃权利》等有关规定,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需经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拟购买方—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北京市顺义区站前街1号院1号楼11层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站前街1号院1号楼11层

法定代表人:王泽

注册资本:人民币85000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110222102551 17X

主营业务:种植业、养殖业及其产品加工销售;农业技术开发;农业产前、产中、产后服务;销售百货、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工、针纺织品;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投资管理;物业管理;园林绿化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

股东: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持有顺鑫集团100%股权)

2、顺鑫集团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顺鑫集团成立于1994年9月7日,原名为北京市泰丰现代农业发展中心。2002年5月,经北京市顺义区经济委员会顺经字[2002]第 37 号《关于对(关于北京市泰丰现代农业发展中心整体改制为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请示)的批复》批准,北京市泰丰现代农业发展中心由原隶属于北京市顺义区经济委员会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由北京顺鑫投资管理公司、北京霞光饲料总公司(后改名为北京霞光食品工业公司)共同出资的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后名称变更为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9年7月1日,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顺国资复[2009]21 号《顺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等企业无偿划转的批复》批准,分别将北京顺鑫投资管理公司持有的顺鑫集团 92.8%股权、北京霞光食品工业公司持有的顺鑫集团 7.2%股权无偿划转给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国资中心")。本次划转已于2009年7月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划转完成后,国资中心持有顺鑫集团 100%的股权。

目前,顺鑫集团主要控参股企业有: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鑫鑫悦面粉有限公司、北京顺鑫绿色度假村有限公司等。

3、顺鑫集团最近一年的相关财务数据

截止2013年12月31日,顺鑫集团总资产为1,726,209万元,净资产340,364万元;201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947,924万元,净利润8,308万元。

4、顺鑫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与本公司的关系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规定的关联法人。

(二)拟转让方—陕西天河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陕西天河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298号长海大厦17层南区

主要办公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298号长海大厦17层南区

法定代表人:刘战

注册资本:4180万元

注册号:610000100202020

主营业务:企业策划: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的批发兼零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3月31日);办公用品、文化用品、数字仪器与设备、纸张、浆板、化工(危险品除外)、印刷辅料、印刷机械的批发及零售;房地产开发;再生能源的开发(专控除外);歌舞、曲艺表演(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编号西文演(直)字2011-002号);广播影视剧(片)策划、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

主要股东:刘战持股65%;马鲜艳持股35%

实际控制人:刘战

2、陕西天河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3、陕西天河2013年相关财务数据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陕西天河总资产7211.92万元, 净资产4858.76万元;201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4886.66万元,净利润112.51万元。

4、陕西天河及其股东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顺鑫天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站前街1号院1号楼6层605

法定代表人姓名:刘战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实收资本:30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9月24日);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7月25日);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一般经营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棋牌除外);影视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及外商来华广告;承办展览展示。

主要股东:顺鑫集团持股53.6%,陕西天河持股40%,顺鑫农业持股6.4%。

(二)顺鑫天河最近三年主要的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4,995,374.14	52,571,351.65	24,838,967.86
负债总额	31,395,854.37	19,831,766.53	20,585,833.58
净资产	33,599,519.77	32,739,585.12	4,253,134.28
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55,086,127.24	55,590,060.35	56,939,382.92
营业利润	1,233,088	356,312.77	39,676.83
净利润	859,934.65	256,450.84	30,115.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14,754.97	-33,832,291.78	-2,165,157.58

注:顺鑫天河2013年度和2012年度财务数据分别经北京金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11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董事会审议放弃权利的表决情况

2014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放弃对参股公司北京顺鑫天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陕西天河转让其持有顺鑫天河40%的股权,并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关联董事王泽先生、郭妨军先生和李晓勇先生对本项议案进行了回避。

五、董事会决定放弃权利的情况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董事会认为:若公司购买陕西天河持有顺鑫天河40%的股权,需出资1312.06万元,考虑到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此次放弃优先购买权后,公司仍参股顺鑫天河,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董事会关于购买权利定价合理性的分析

本次交易以北京明鉴仁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为定价依据。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顺鑫天河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3284.91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3280.15 万元,折合人民币1312.06万元。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价格能够体现该部分股权的真实价值,定价公允、合理。

七、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价格、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1、经顺鑫农业、顺鑫集团和陕西天河三方一致同意,该协议项下转让标的的转让价格以经各方确认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此次股权转让价格总额为1312.06万元人民币,顺鑫农业放弃优先购买权。

2、该协议签署之日起10日内,顺鑫集团向陕西天河支付股权转让价款1312.06万元。

(二)产权过户

自顺鑫集团依据该协议约定全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30日内,该协议各方当事人应共同努力、积极配合,完成转让标的全部产权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协议生效

该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并经各方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同意、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同意后生效。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本公司及顺鑫天河的实际情况。此次交易是为了集中资源发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采取了回避表决,是公平合理的。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关联交易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公允,合法,不存在大股东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及高层人员变动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同业竞争情况,也不会引起新的关联交易。

2、本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顺鑫集团未发生除本公告交易以外其他应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备查文件

1、顺鑫农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

4、北京明鉴仁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明鉴评报字(2013)第04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7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3月4日(星期二)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3月3日-3月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3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3月3日下午3:00到2014年3月4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长乐市闽江口工业区洞山西路本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汝捷先生主持

6、股权登记日:2014年2月26日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 (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9,447,499股,占总股本的49.6547%。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79,212,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5076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235,29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47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赞成79,443,499股, 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50%;反对4,0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50%;弃权0股。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赞成79,346,699股, 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731%;反对4,0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50%;弃权96,8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218%。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关于建立<监事会现场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赞成79,346,699股, 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731%;反对4,0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50%;弃权96,8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218%。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赞成79,346,699股, 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731%;反对4,0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50%;弃权96,8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218%。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赞成79,346,699股, 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731%;反对4,0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50%;弃权96,8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218%。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赞成79,346,699股, 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731%;反对4,0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50%;弃权96,8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218%。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王维律师、徐丙坚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四日

股票代码:002598 股票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14013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8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4)。

公司根据董事会的授权,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